

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

109年11月11日修正

一、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評估週期及期間

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執行內部績效評估。

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

三、評估範圍

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，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四、評估程序

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，並分發填寫附表一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附表二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及附表三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等相關自評問卷，並根據附表制定之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，記錄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。

五、施行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